

#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2018**  
年 報

# 目錄

<b>2</b>	公司資料
<b>3</b>	主席報告書
<b>5</b>	董事履歷詳情
<b>6</b>	董事會報告
<b>14</b>	企業管治報告
<b>23</b>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5</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40</b>	綜合損益表
<b>41</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42</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44</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45</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4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114</b>	五年財務概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

## 授權代表

林清渠  
湯志昌

## 公司秘書

湯志昌

##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 (主席)  
侯博文  
杜恩鳴

## 薪酬委員會

侯博文 (主席)  
林清渠  
陳振偉

## 提名委員會

林清渠 (主席)  
陳振偉  
侯博文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s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660

## 公司網站

<http://www.0660.hk>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480,8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2,13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6.1%。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約15,5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930,000港元）及約3.2%（二零一七年：約2.5%），較二零一七年分別增加約20%及增加0.7%。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七年約19,009,000港元增加19.5%至本年度約22,716,000港元。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七年約7,013,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7,456,000港元，上升6.3%。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6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399,000港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895,829,070份購股權而需確認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約39,864,000港元。

###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

本分部錄得本年度營業額約為442,9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6,290,000港元），雖因市場需求減少而導致營業額輕微下降，但本分部之業績轉虧為盈，錄得盈利。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七年的虧損4,666,000港元於今年轉為盈利4,025,000港元。業績轉虧為盈主要因為生產成本與營運成本之控制成效顯著。因此，較二零一七年營業額減少約7%，分部盈利卻上升186%。

### 一般貿易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分別錄得營業額約37,8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843,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溢利約185,000港元）。

###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4,0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1,664,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5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2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0.47倍（二零一七年：約0.47倍）。

本集團之總借款約96,1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4,885,000港元），包括借貸約62,5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928,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33,5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054,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903,000港元）。所有上述之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62.4%（二零一七年：約60.4%），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3%。

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5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4,000港元）。按照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td（「**Oriental Success**」）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97,414,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外幣波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兌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外幣兌換風險有限，且毋須對沖兌換風險。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並且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9,0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587,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年度銀行借貸之擔保。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和其他生化產品及一般貿易業務。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盈利約4,0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虧損約4,666,000港元）。本分部業績之轉虧為盈主要因為生產成本與營運成本之控制成效顯著。一般貿易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盈利約1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盈利約185,000港元）。

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計劃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並且商議正在進行中；及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 其他資料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林先生」），60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彼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林先生同時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俊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偉俊集團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陳先生」），47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及國內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鑒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於開始執業前，陳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伯文先生（「侯先生」），75歲，香港永久居民，於一九六六年於北京工業大學電機系本科畢業。彼於電機工程及資訊科技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侯先生擔任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之委員，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一屆、第十二屆港澳台僑委員會會員。侯先生目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47歲，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前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並於審計、會計、公司上市及稅務事宜擁有多多年經驗。

杜先生曾擔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現於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雜貨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

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回顧與本集團或會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之主席報告書。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7(b)。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0頁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和32內。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七年：無）。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4頁。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侯博文先生

杜恩鳴先生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本年報第5頁。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候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獨立性之確認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根據該等確認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任何權益。

##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已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2及36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8,179,774,320 (附註)	49.30%

附註：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64,7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被視作於7,898,064,320股本公司股份及216,96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8,179,774,320	49.30%
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8,115,024,320	48.91%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115,024,320	48.91%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6,350,000	7.75%
萬玉貞(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86,350,000	7.75%
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86,400,000	7.75%
鍾麗顏(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86,400,000	7.75%

附註：

- (1)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i)本公司7,898,064,320股股份及(ii)可兌換為本公司216,96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216,96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64,7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及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之董事。
- (2) 此等1,286,3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萬玉貞全資擁有之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玉貞被視作於此等由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286,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1,28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鍾麗顏全資擁有之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麗顏被視作於此等由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2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股權掛鈎協議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於本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偉俊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就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的左邊部分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292,242港元（相當於每年3,506,904港元），不包括每月之管理費、差餉、地租、公共設施費用及一切其他支出。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林清渠先生擁有50%及陳愛武女士擁有其餘50%。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9%之權益，而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租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務協議每年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即3,506,904港元）就本公司而言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務協議須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然而毋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交易：

- (1)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監管此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基準訂立。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載於第11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彼之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表明彼並無發現下列事項：

- (1) 該等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3) 該等交易之金額已超出本公司所公佈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遵守披露規定

除披露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租金支出」（為數3,506,904港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構成關連交易外，附註36所載所有其他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獲豁免遵守公告、匯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披露要求。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64%，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2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經營成本約75%，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經營成本的58%。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160名，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重要一環。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其過半數銷售活動亦於中國進行，故遵守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甚為重要。本集團有指定人員於中國處理及更新遵規事宜，並獲外聘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遵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受妥善監察。

##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的工作環境，確保彼等全部均獲得合理報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概無重大嚴重糾紛。

##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取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負責任之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配合企業管治制度之最新發展趨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備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侯伯文先生

杜恩鳴先生

### 責任

董事會擁有平衡之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日常管理職責。

在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任何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兼行政總裁力求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介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之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責任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策略、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範疇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連人士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之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

##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之日常事務之情況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4/4
陳振偉先生	4/4
侯伯文先生	4/4
杜恩鳴先生	4/4

##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1/1
陳振偉先生	1/1
侯伯文先生	1/1
杜恩鳴先生	1/1

## 董事會程序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透過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或出席有關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之座談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林清渠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限與權力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持有會計或電機工程範疇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之權限及職務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為董事會加強運作功能和專才。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侯伯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內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薪酬委員會模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侯博文先生（主席）	1/1
林清渠先生	1/1
陳振偉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有關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連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併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陳振偉先生（主席）	2/2
侯博文先生	2/2
杜恩鳴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

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表示滿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清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提拔而產生。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人選的資歷、經驗、專業知識及學識，並參考董事會於本年度採納的多樣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壹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主席)	1/1
侯伯文先生	1/1
陳振偉先生	1/1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現時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湯志昌先生，負責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方便董事就職及監督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彼於年內獲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服務。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總額為500,000港元。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描述

已付費用  
港元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128,000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之編製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40至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斷審查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提供合理而不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該目標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和風險管理職能，以使其能夠有效地為集團運作。

成功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只有當一定風險得到有效管理的情況下，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性才能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強有力的內部監控是集團業務模式的組成部分，體現在企業內部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中。

## 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要素：

- 識別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並評估其影響；
- 開展管理風險的必要措施；
- 風險和減輕風險所有權的措施記錄在風險登記表中；和
- 定期對風險登記表進行監督和審查。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請見下列：

- 持續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每年審查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此審查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操作和合規監制；
- 注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團隊實施的減輕活動，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和建議。

## 內部審計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外包內部審計組執行，直接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報告。

報告提供了內部審計結果和管理層採取的任何行動。各自管理層對這些結果和改進建議做出回應和改正。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監督建議的執行，並將結果報告給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於本財務年度是足夠和有效。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可採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向本公司提交要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符合最新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要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概覽

此乃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載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的規定以及報告指引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審閱及報告了其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

## 報告期間、目標及範圍

**報告期間：**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誠如其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述，本集團致力成為其業務營運的成功經營者，為投資者及支持者帶來回報，為員工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當地社區及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以開放、透明、公平的企業形象經營，在實現其業務目標時，認真考慮環境及社會責任。董事會已將報告指引列明的環境及社會範疇及層面，作為其業務規劃及營運的重要考慮因素，並將該等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融入其業務目標、策略及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圍：**於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發生變動，其包括：(i)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ii)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前者佔營業額超過90%及一直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於報告期間，與上一年度相同，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僅有一間工廠生產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精煉油產品（「工廠」）。根據報告指引，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該工廠被認為具有重要性。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審閱及報告該工廠及香港管理總部於報告期間的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措施

董事會於制訂及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目標方面繼續佔有至高無上的地位，並已授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履行該等策略、政策及目標。在日常營運中，行政總裁對各部門負責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了指導及分配，具體職責如下：

- 實施經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規章制度；
- 收集及編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數據及統計數據；及
- 定期審閱及監督（尤其是）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未發現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流程的重大異常情況。

## 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

本集團始終重視利益相關方的付出及反饋，這可能會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定期與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互動，以使其發表對本集團營運及表現的看法及意見。通過會議、接觸及各種溝通方式，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已識別下列二零一八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及層面：

- 環境廢物排放及廢氣排放；
- 僱傭、健康與安全；
- 產品責任；
- 商業道德操守；及
- 反貪污

本集團已審閱並通過本集團既定的管理架構、流程、政策及指引嚴格管理及監督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及層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分配資源並實施獲批准的戰略政策及措施以完成及履行其環境及社會義務及責任，尤其是在重要範疇及層面，有關概要及報告如下：

### (A) 環境範疇

#### 環境範疇概覽

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環境政策及策略，以通過採取節約資源及環保以及節約營運成本的措施發展可持續業務。本集團發揮積極作用，遵守所有相關國家和省級法例及標準，確保可持續和環保的生產和運營流程。本集團在開展營運活動時，已承擔防止污染、減少浪費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以及節能、節水及節約其他資源的社會責任和舉措。

在生產過程中，該工廠產生、排放及排出危險及非危險氣體、液體及固體廢物。另一方面，貿易業務完全在我們的辦公室經營，故除因使用電力及辦公室紙張及文具而間接排放及產生的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sub>2</sub>)及一般辦公室廢物外，並無產生任何危險氣體、液體及固體廢物。

本集團對由該工廠排放的氣體、污水及處理危險和非危險廢物的控制有著明確的政策。排氣及排水受到本集團的環境部門和政府各部門定期不斷的檢查和監督。因此，其環境政策定期由不同的管理階層進行審查，以應付需要我們關注和行動的任何事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環境法律、規例及法規，亦未收到任何政府機構就其排氣及排水發出的任何警告通知或罰款。

## 環境層面

### A1. 排放及廢物

#### (i) 有害和無害的空氣排放物

在變性澱粉生產線上，乾燥過程中會產生含粉塵的廢氣，經過過濾和兩級高效螺旋除塵器處理後，確保在釋放前能夠去除99.5%的粉塵並符合當地空氣品質標準。在生化精煉油生產線上，浸泡過程中產生正己烷，由石蠟收集系統收集，送到除臭設備處理後，達到當地標準才排放。

於報告期間，該工廠所有有害的空氣排放物在排放之前都由我們自己安裝的系統收集和處理。內部和外部控制源沒有報告有任何負面評論或違規行為。其在空氣排放物的污染控制方面的表現符合所有地方和國家標準，未引起本集團、當地社區和政府官員的任何關注。

與二零一七年相同，於報告期間，我們車輛所用的燃料直接產生有害氣體，包括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x)和顆粒物(PM)。生成量分別為327.63g、6.45g和24.12g，比二零一七年的NOx、SOx和PM分別高出158.55g、3.12g和11.67g，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活動增多導致燃料消耗增加。

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GHG) — 二氧化碳(CO<sub>2</sub>)只是直接產生自我們辦公室所用車輛的燃料使用，且間接產生自電力使用，產生量分別為1.04噸和8,961噸。與二零一七年相比，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比二零一七年增加0.51噸，原因是我們辦公室的貿易活動增多導致使用更多燃料並因此直接產生溫室氣體。管理層已註意到這一增長，並已採取措施減少燃料消耗。對於使用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期間比二零一七年減少了12噸，這是對其營業額下降7%的直接反應。如果我們排除基本的固定需求，則報告期間和二零一七年的單位產品耗電量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非常接近且平穩。

#### (ii) 噪音污染排放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國家和地方法律、規則和法規，以確保該工廠產生的噪音受到嚴格控制。此外，沒有居民住在該工廠附近。因此，於報告期間，該工廠沒有收到任何與噪音排放有關的投訴，這與二零一七年相同。辦公室的營運和活動所產生的噪音被認為很小。

### (iii) 光排放

該工廠和辦公室的營運和活動不會產生及排放任何光污染。工廠和辦公室的設計、裝飾和照明系統安裝都嚴格按照當地的要求和標準進行，不會造成光污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與光排放有關的投訴，這與二零一七年相同。

### (iv) 水污染和排放

該工廠的生產過程產生和排放受污染的液體廢物，如果管理和控制不當，可能對環境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由於該工廠沒有經批准的內置液體廢物排放口，已分包給有牌照的承包商去收集、處理和處置所有受污染的液體廢物。本集團也因員工和辦公室及工廠工人的日常生活和衛生用途而產生廢水。洗滌用水被排入公共污水系統作進一步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收到任何有關污染水排放的投訴或警告，這與二零一七年相同。

### (v) 固體廢物排放和處置

該工廠的變性澱粉和精煉玉米油業務產生固體廢物，這些是該工廠生產之後的殘留物。如果殘留物在未經適當處理的情況下排出和處置，則可能帶來危險。本集團已分包給專業有牌照的承包商收集和處置此等殘留物。本集團也產生無害的一般廢物，如廢紙包裝材料、辦公室廢物、一般性垃圾、衛生和生活垃圾。所有這些廢物被丟棄到垃圾箱中，垃圾箱將由城市清潔服務機構每天收集，或者被收集起來供相關收集方進一步處置和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收到任何有關其廢物處置的投訴或警告，這與其二零一七年的表現一致。

### (vi) 緩解措施

為了成為一個對環境負責的公司，保護環境和保護自然資源，除了全面遵守所有國家和地方的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和行業標準外，本集團還在日常營運中實施以下環保措施，減少和禁止對我們的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活動。

本集團已委任負責人員在工作時間內定期巡查辦公室和該工廠，以確保(i)淡水不浪費及合理使用；及(ii)在未進行工作或不使用時關閉電源；及(iii)投資淡水和節能工具及設備，例如安裝水計量儀表、LED燈和太陽能系統，以減少水電消耗。本集團也鼓勵資源的經濟使用和循環利用，以防止產生和減少廢物。產生的所有危險廢物都由專業有執照的承包商收集和處理。在排放之前，所有有害的空氣排放物都由我們自己安裝的系統進行處理。當地廢物收集方也負責處理非危險廢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了所有處置規範和手續。內部和外部控制來源未報告有任何負面評論或違規行為。本集團在空氣、水、固體廢物污染控制方面的表現已經並將繼續符合所有地方和國家標準。

## A2. 資源使用

該工廠使用電、蒸汽、水和燃料生產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而本集團辦公室只是日常用電、一般衛生和清潔用水、打印用紙和用包裝材料作一般用途。除用於生產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的原材料外，本集團在業務活動和經營中未大量使用其他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遵守所有環境法律法規來履行責任，消除對環境的所有可能影響並節省運營成本。本集團通過採取上述和先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各種措施，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包括電力、燃料、淡水、蒸汽、紙張和包裝材料。於報告期間，與二零一七年相同，本集團並無任何異常或過量使用資源，尤其是電力、淡水、蒸汽、紙張和包裝材料的情況。

### (i) 電力和燃料消耗量

本集團在該工廠使用電力和燃料進行生產，而僅在辦公室使用電力。所有電力都由城市電網提供，供應沒有問題。於報告期間，儘管貿易活動比上一年增加5.7%，但辦公室耗電量為34,214千瓦時，比二零一七年減少2,693千瓦時或7.3%。雖然該工廠的營業額比上一年下降了7%，但該工廠的總耗電量為8,961,139千瓦時，只比二零一七年減少了10,045千瓦時或0.11%。如果我們排除基本的固定電力需求，報告期間該工廠所生產產品的單位耗電量十分穩定，與二零一七年相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辦公室消耗了438升燃料，比二零一七年多出212.25升，增加93.78%，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貿易活動增多。本集團了解到此項增加，並採取各種措施避免不必要的燃料消耗。

### (ii) 淡水和蒸汽消耗量

該工廠供水方面完全依靠城市供水，城市供水是生產和一般用途的唯一供水來源。該工廠生產方面嚴格依賴可靠的進料來源及符合我們生產要求的品質。採用替代水源不僅會帶來經濟負擔，而且技術生產方面使用再迴圈的水會產生沉重的額外成本和不必要的額外環境排放。在報告期間，由於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的營業額下降7%，該工廠共耗用147,254立方米的淡水，比二零一七年少了7,877立方米，減少5%，這屬於合理情況。

蒸汽由城市管道供應。於報告期間，該工廠消耗58,662.50立方米蒸汽，比二零一七年減少1,460.40立方米或2.4%，再次反映了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營業額下降7%，這被認為是合理的。

### (iii) 紙張和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消耗

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不會消耗大量紙張和包裝材料。為節省營運成本及改善環保狀況，本集團鼓勵員工採用數碼存儲和通訊方式，以減少紙張使用。我們還鼓勵員工在紙張和包裝材料消耗上實施3-R原則（再利用、再循環及減量化）。

包裝材料用於該工廠生產的成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很適合並符合所有規格，無毒和環保是首要關注的問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過量使用任何紙張和包裝材料的情況。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消耗大量的淡水和蒸汽，被視為對自然資源有影響。工廠排放含雜質的廢氣、廢水均被視為對環境有影響。就前者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成功減少其消耗。就後者而言，廢氣由持牌營運商進行過濾處理，廢水由持牌營運商進行收集、處理及處置，避免造成任何環境問題。

本集團知悉其環保責任，並無違反任何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及規例。3-R原則（減量化、再利用及再循環）是本集團已實施的主要方法。此外，工廠不斷尋找保護自然資源、減少污染及維持環境發展的替代方法。本集團願意並持續投資於環保設備設施及生產技術，以提高環保成效並實現環保目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環保相關設備、工具及活動方面花費逾14,000,000港元。

## (B) 社會範疇及層面

### 社會範疇概覽

如公司目標聲明所述，本集團致力於為投資者及支持者帶來回報，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當地社區創造可持續的發展。因此，董事會已制定並實施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規則及規例，將其對利益相關者及社會的關注與長期及短期目標結合。堅持以公開、透明、公平的方式經營業務，為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為當地社區和社會的成長發展做出貢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指出，社會層面包括「僱傭及勞工常規」及「營運慣例」，報告如下：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B1. 僱傭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持續實施以下僱傭政策及常規：

- 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的僱傭法律、規則及法規；
- 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 實行公平、負責、機會平等的人力資源政策，所有人在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培訓、辭退等方面不受歧視；
- 與僱員訂立適當的書面僱傭合約；
- 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中央社會保障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補償；
- 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提供與能力、資歷和經驗相符的薪酬福利；及
- 為員工在垂直及水平方向的職業道路開闢繼續前行的機會。

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僱傭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已於報告期間履行所有責任，且並無與僱員產生任何糾紛。

#### (i) 僱傭地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60名僱員，其中總部及辦公室有12名，工廠有148名。僱員人數較二零一七年增加34人（總部及辦公室減少2人，工廠增加36人）。

### (ii) 僱員薪酬組合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完全禁止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有員工須簽署合約，合約須載有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及薪金、福利、醫療及意外保險、失業基金、工時、員工加入工會及享有假期的權利等，且有關合約須於當地人力資源部門登記備案。

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支付有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及工資，及就有特殊才能、技能及合資格的僱員而言，本集團以高於市場薪金及工資或額外福利的方式向彼等支付薪酬。

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已於適當情況下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障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賠償及法定假期。

與二零一七年的情況相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支付薪酬方面並無記錄與員工發生的任何法律糾紛。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堅持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其提供安全、清潔、愉悅的工作環境。二零一八年政策規劃、預算分配及實施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概述如下：

- 本集團不斷完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降低風險，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 本集團確保所有安全、醫療及衛生設備充分到位、有效運作、檢驗合格並符合所有安全及衛生規則及條例；
- 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健康與安全政策、規則及規例，並經常提醒員工在安全條件下執行工作；
- 本集團已根據各地區的法定要求為工廠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辦理了全國社會保障及保險，並為香港的僱員提供僱員補償；及

- 如發生事故（不論屬輕微或嚴重），僱員須根據內部規定即時通知彼等的上級領導，上級領導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安全不受損害。

《僱員手冊》及《中國僱員勞動合約》以及《香港僱員僱傭合約》已詳細列明健康與安全指引及措施，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及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與二零一七年相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呈報任何與工作相關的重大死亡或傷害。

###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繼續根據政策向各級僱員提供技能、工作知識、工廠操作、生產技術等方面的必要培訓，使彼等有能力勝任工作職責。由於眾多僱員來自農村地區，技能不足，本集團已指示人力資源部為新僱員設計特定的培訓計劃，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知識與技能、產品與服務質量等。本集團亦支持員工不斷學習職業技能。個別員工可申請進一步發展及培訓，本集團贊助或允許員工帶薪請假參加工作相關培訓計劃。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提供培訓費用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港元）。

### B4. 勞動標準

本集團繼續採納並確保嚴格遵守中國國家標準及香港當地標準作為其勞動保障及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本集團已根據經簽署的僱傭合約及《僱員手冊》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對員工的所有義務，並已在所有辦公室和工廠建立安全、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因違反任何勞動安全及僱傭法例而遭檢控。

憑藉招聘及僱用程序，從源頭上做到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人力資源部全權負責此項法定職責，並由高層進行定期監督檢查。

所有求職者須於招聘時提交學歷、專業技能證書、推薦信及身份證明等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及記錄。此規定旨在杜絕違規僱傭。

本集團已履行對員工的所有義務，與二零一七年相同，於報告期間並無呈報任何勞資糾紛或訴訟。



## 營運慣例及社會投資層面

### B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出「供應鏈管理涵蓋採購管理」。本集團的政策是繼續公平、公正地向所有供貨商公開採購，以實現優質商品和服務的高效穩定供應及杜絕違規行為。所有採購均根據內部規定執行記錄，內部規定對目的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十分重視。其他次要考慮因素包括供應商的價格、可持續供應及信譽。我們會根據供應商能否持續保證符合要求的產品數量及質量、合理定價及準時交貨來選擇供應商。新供應商須提供相關認證／文件及往績記錄。

本集團了解原材料的質量及技術標準對工廠生產質量至關重要。本集團高度重視進貨原材料的質量及標準。我們已訂立嚴格的採購規範政策，並在採購過程中適用生效。進貨關鍵材料須經我們自有的質量保證檢查。在條件許可方面，本集團會在採購文件中設定條件，保留在採購前檢查及驗收原材料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其工廠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定的供應來源，且預期其供應來源不會對我們的工廠營運造成潛在威脅。而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會與附近地區的供應商達成採購協議，以支持當地經濟。

### B6. 產品責任 (質量與安全／知識產權／私隱)

#### (i) 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深知產品質量與安全對其銷售及能否挽留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至關重要。

為保證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本集團已獲得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CNCA/CTS 0010-2008A (CCAA 0005-2014)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對於澱粉和澱粉產品的生產，本集團亦已獲得CNCA/CTS 0020-2008A (CCAA 0014-2014) 認證。

本集團按貿易慣例及客戶需求或按法律規定的方式標籤其產品。本公司嚴格執行境內外法律對產品標籤的所有規定。與二零一七年相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報任何違法或違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步驟，確保所出售及交付的產品符合安全、準確、達標及符合所有協定或法定規定及行業準則，並按照訂約買賣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與二零一七年相同，於報告期間，工廠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出現銷售退貨或拒收，或客戶、消費者委員會或相關政府機構對其產品質量的投訴。

(ii) 客戶服務及投訴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客戶關注之事宜及投訴得以適時按適當水平處理。銷售人員為直接前線員工，監察及檢討所交付產品的質量性能，並接收投訴、疑慮或不滿。如發現產品存在質量問題，相關的銷售人員會即時了解情況及查找原因，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情況並及時解決。

(iii) 知識產權

本集團預期其產品不會存在任何知識產權問題。生產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的技術已經成熟且在業界廣泛知曉。本集團以自有品牌銷售變性澱粉及生化精煉油產品。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或記錄有關知識產權問題的違規情況。

(iv) 隱私

在銷售及採購過程中，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獲取並積累了若干數量的隱私、保密及敏感資料，尤其是有關買方及供應商的資料。本集團深知其義務，並安全保管有關資料。僱員在僱傭合約中已獲告知彼等有責任踐行「保密承諾」，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及／或洩露保密資料，未經批准，不得訪問及／或獲取任何形式的保密資料，並受法律約束。如發生違規事項，將會採取法律行動。與二零一七年相同，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洩露隱私資料的投訴及法律訴訟。

### B7. 反貪污

如緒言一節所披露，反貪污對所有利益相關方而言乃重中之重。本集團負有社會責任以及保障本集團所有利益相關方的資產及權益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已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犯罪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本集團已於《僱員手冊》及《僱傭合約》中納入反貪污、防賄賂及違規條款，嚴格禁止向任何人士或從任何人士提出、提供、要求或接受任何不當得利（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優惠、禮物、折扣、服務、貸款等）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本集團亦經常提醒各級僱員在貪污和收受利益方面履行道德責任。本集團要求僱員在上崗時對利益衝突進行聲明。通過制定該等規章制度，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誠信履行彼等的職責，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大額交易透過銀行交易進行處理，銀行交易按所涉金額，需適當級別的授權簽名。

本集團已為金錢交易設置有效且充分的檢查和平衡。外部審計師就此方面未進行不利評論。本集團無洗錢活動，政府或銀行官員也未就洗錢進行過詢問。

與二零一七年相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賄賂案件，亦無貪污指控。

### B8. 社區投資

工廠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尤其是）為低技術城市和農村工作者提供超過120個工作崗位，同時以帶薪方式支持僱員參加當地鄉鎮和社區的義工服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0頁至第113頁之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準備。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表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53,617,000港元,及於該日,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84,060,000港元及45,283,000港元。 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港47,045,000港元。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說明了管理層處理持續經營問題的安排。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可能由於這種不確定性的結果而產生的任何調整。吾等對於此問題上沒有修改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審查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經扣除撥備港幣5,692,000元後約為港幣22,140,000元。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信貸風險特徵按個別及集體基準評估減值。

管理層需要對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計，當中牽涉判斷並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

吾等對管理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價管理層估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的監控設計及其執行。
- 驗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要求以抽樣方式確認年終結餘。在沒有收到確認書的情況下，吾等向管理層尋求解釋，並在年終結束之後檢查銷售發票，交貨單據及其後續結算並通過面談確認有關資料。
- 按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評估管理層為應收貿易賬款所做減值撥備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基於已得憑證，管理層在進行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所作的判斷和假設是合理的。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為港幣39,864,000元。估值的確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對管理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評估師的資格、能力和客觀性。
- 評估用於估值上的參數的適當性。
- 評估估值方法。

吾等認為，基於已得憑證，管理層在進行評估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是合理的。有關重要供的資料已在附註37中適當披露。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按照雙方所協議之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於整個審計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已規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因吾等合理預期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葉婉雅

執業證書編號：P05908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480,852	512,133
銷售成本		(465,330)	(499,203)
毛利		15,522	12,930
其他收益	9	7,032	1,605
銷售費用		(7,456)	(7,013)
行政費用		(22,716)	(19,009)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39,864)	–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12	537	(4,237)
財務成本	11	(6,060)	(4,907)
除稅前虧損		(53,005)	(20,631)
所得稅開支	13	(149)	(111)
本年度虧損	14	(53,154)	(20,742)
本年度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53,617)	(17,399)
— 非控股權益		463	(3,343)
		(53,154)	(20,742)
每股虧損	18	港仙	港仙
— 基本		(0.32)	(0.11)
— 攤薄		(0.32)	(0.1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b>(53,154)</b>	(20,74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u>	<u>556</u>
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稅後)	<u>26</u>	<u>55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u>(53,128)</u></b>	<b><u>(20,186)</u></b>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b>(53,603)</b>	(17,116)
— 非控股權益	<u>475</u>	<u>(3,070)</u>
	<b><u>(53,128)</u></b>	<b><u>(20,186)</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2,728	42,6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29,635	32,004
		<u>72,363</u>	<u>74,6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28,490	25,9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696	7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22,140	22,51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18,509	14,0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3,5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537	5,822
		<u>74,372</u>	<u>72,7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5	62,570	61,63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	27,010	22,846
合約負債	27	6,241	-
應付稅項		46	6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	9,903
借貸	29	62,565	59,928
		<u>158,432</u>	<u>154,371</u>
<b>流動負債淨值</b>		<u>(84,060)</u>	<u>(81,66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697)</u>	<u>(6,965)</u>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0	33,586	25,054
<b>淨負債</b>		<u>(45,283)</u>	<u>(32,01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普通股	<b>31</b>	<b>41,477</b>	41,47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b>32</b>	<b>542</b>	542
儲備		<b>(89,064)</b>	(75,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b>(47,045)</b>	(33,306)
非控股權益		<b>1,762</b>	1,287
資本虧絀		<b>(45,283)</b>	(32,019)

載於第40至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陳振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677	1,342	209,982	6,906	23,228	775	(299,100)	(16,190)	4,357	(11,833)
本年度虧損	-	-	-	-	-	-	(17,399)	(17,399)	(3,343)	(20,7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3	-	283	273	55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83	(17,399)	(17,116)	(3,070)	(20,186)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800	(800)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477	542	209,982	6,906	23,228	1,058	(316,499)	(33,306)	1,287	(32,019)
本年度（虧損）盈利	-	-	-	-	-	-	(53,617)	(53,617)	463	(53,1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4	-	14	12	2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4	(53,617)	(53,603)	475	(53,128)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	-	-	39,864	-	-	39,864	-	39,8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77	542	209,982	6,906	63,092	1,072	(370,116)	(47,045)	1,762	(45,283)

附註：

其他儲備指分佔附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及視作本公司股東之注資。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虧損：		<b>(53,005)</b>	(20,631)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b>11</b>	<b>6,060</b>	4,907
利息收入	<b>9</b>	<b>(170)</b>	(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9</b>	<b>3,619</b>	3,8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b>20</b>	<b>725</b>	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238</b>	–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b>12</b>	<b>(537)</b>	4,237
存貨之減值虧損轉回	<b>21</b>	<b>(4,484)</b>	(149)
免除利息的可換股票據	<b>9</b>	<b>(1,447)</b>	–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b>37</b>	<b>39,864</b>	–
		<b>(9,137)</b>	(7,2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9,137)</b>	(7,219)
存貨減少		<b>635</b>	14,83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b>(403)</b>	2,03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b>(5,083)</b>	(5,31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b>4,328</b>	7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b>2,907</b>	4,623
		<b>(6,753)</b>	9,03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b>(6,753)</b>	9,033
已付稅項		<b>(136)</b>	(105)
		<b>(6,889)</b>	8,928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6,889)</b>	8,928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9</b>	<b>170</b>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b>372</b>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		<b>3,521</b>	1,4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19</b>	<b>(6,563)</b>	(8,274)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付款		<b>–</b>	(3,425)
		<b>(2,500)</b>	(10,152)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500)</b>	(10,15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4,016)	(3,496)
償還借貸		(56,589)	(55,011)
新增借貸		62,456	55,06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		6,648	8,75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5,524)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8,499</b>	<b>(20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890)</b>	<b>(1,432)</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22	6,464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395)	790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4,537</b>	<b>5,82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537	5,8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Oriental Success」），該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最終控制方」），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以及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成立辦事處之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一般貿易包括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3,617,000港元，以及於當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84,060,000港元和45,283,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47,04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

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實施了下列措施：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33,586,000港元及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ORIENTAL SUCCESS 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97,414,000港元，其將按後償基準提供，即 ORIENTAL SUCCESS 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筆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 (ii) 除上述由 Oriental Success 提供的貸款融資外，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支付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
- (iii)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iv) 董事們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期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另外如上述提及，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亦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狀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下文詳述。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及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應付本集團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差額對各債務個人個別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前瞻性資料。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訂估，按攤銷成本計值及強制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及因此並無導致年初累計虧損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闡述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分類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之 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之 新賬面值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指定按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	強制按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	3,567	3,5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2,518	22,51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377	8,3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822	5,822
<b>金融資產總額</b>			<b>40,284</b>	<b>40,28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响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所產生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電子元件、器件及電器的一般貿易

來自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一般貿易的收入在某一個時點確認，利息收入的計提是按時間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7年和2018年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3.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

因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而預先收取的按金或款項「預收客戶款項」早前被包括在「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已被重新歸類為「合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已作下述調整。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細項並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早前報告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歸類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846	(8,159)	14,687
合約負債	<u>-</u>	<u>8,159</u>	<u>8,159</u>

下表摘要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每個受影響細項的影響。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細項並未包括在內。

	已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010	6,241	33,251
合約負債	<u>6,241</u>	<u>(6,241)</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定義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sup>5</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於本集團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金融工具是以各呈報期末日的公平值作計量，解釋見以下之會計政策。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入賬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入賬基準 (續)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開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並終止於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起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直至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引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淨資產或負債的非控股權益包括原業務合併之日的權益款額，以及其於合併的分配的股權變動。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投資成本扣除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附註3的過渡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獨特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根據附註3的過渡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已到期收取對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以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收入確認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以及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業務已達致下述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的確認，是當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款額可可靠地計量。利息收入的計提是按時間基準。參照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是將金融產通過預算年期估量將來現金收入跟初始確認之資產淨賬面值作出恰當地折現。

###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支付使用土地之前期地價。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且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在建工程、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及汽車)，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入各自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因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出售或局部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時，重新由權益歸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對沖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在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該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以獨立管理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乃於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以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以於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有關差異將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下確認。

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做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部份或全部經濟效益作為結清撥備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假如實質上確定將收到補償及應收賬款款額可可靠地計量，應收賬款可確認為資產。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續)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 (如有) 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 (倘可計算)、其使用價值 (倘可確定) 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損失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按重估價值列帳，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按該準則被視為重估之增加。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 (包括固定及浮動經敘性開支之適當部分) 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為一位個人或實體。

- (a)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屬同集團；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人士與實體間之買賣構成影響或會受該個人與實體之買賣影響之家庭成員。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從一般渠道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渠道買賣為須按市場上之規則或常規所制定之時間制度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呈列為收益。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達成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債務工具／應收賬款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或指定為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均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各申報期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財務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財務資產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那些出現有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會進行個別評估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會按債務人進行適當分組，並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 (如適當) 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 (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時發生。

雖有上文所述，但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超過365日則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 (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財務資產因出現財務困難而消失活躍市場。

###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 (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如為應收貿易賬款，則為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倘合適)，遭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時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財務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歸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於該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或該財務資產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時，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財務資產 (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項目。公平值按附註7(c)所述之方式釐定。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當利息確認不重大時，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財務資產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於申報期結束時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財務資產類別 (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而言，即使資產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仍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資產賬面值及以財務資產實際利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續)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減少，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並確認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續)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而非終止確認其所有部份時，本集團按部份各自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值將財務資產的先前賬面值分配至其繼續參與確認的部份及不再確認的部份。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的賬面值以及就不再確認部份所收取代價金額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分配至該部份的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按部份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繼續確認部份以及不再確認部份。

####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該實體之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可換股優先股

如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及任何股息均屬酌情，可換股優先股將被分類為股權。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將被確認為可分派。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最終控股公司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不論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撥作費用，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內。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會按照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可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正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至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已於以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按所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列賬，惟若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該情況下，則以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所授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列賬。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估計之不確定性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將涉及可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42,7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695,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至二十年）對之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年利率5%至33%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日開始計算。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矩陣以與各債務人分組相似的虧損模式為基準。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而定，經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在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的情況下，歷史可觀察的違約率將重新評估。此外，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截止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約22,1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518,000港元)及約18,5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09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及票據與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5,6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029,000港元)及約7,7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956,000港元)。

###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28,4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969,000港元)。

###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未來溢利之不可預見性，所以並未為稅項虧損約159,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4,22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評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預期產生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大於先前的預期，則可能會導致重大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並於修訂預期的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股本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資產總值。

本集團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券、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等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債務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負債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附註a）	<b>96,151</b>	94,8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b>(4,537)</b>	(5,822)
負債淨額	<b>91,614</b>	89,063
資產總值（附註b）	<b>146,735</b>	147,406
負債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	<b>62.4%</b>	60.4%

附註：

(a) 負債包括附註29及30分別詳述之借貸約62,565,000港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33,586,000港元。

(b) 資產總值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3,567
以攤餘成本計量	35,126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36,71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168,617	166,225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管理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管理層亦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於年內各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此外，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以撥備矩陣或信貸減值去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減值的詳細會計政策已於附註4中披露。

## 7.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過去客戶未發生重大違約事件且前瞻性估計的影響不重大，貨品銷售相關客戶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極小。經評估，應收賬款不存在重大的預期信用損失。

去年，本集團基於已發生損失模型對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已知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通過直接減少賬面價值予以核銷。其他應收款進行統一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尚未識別的減值。對於該等應收賬款，其經評估後的減值損失計入單獨的減值撥備中。本集團認為出現以下任一跡象即表明存在減值證據：

- 債務方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
- 違約或逾期付款。

對於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當本集團預計無法收回更多的現金時，則核銷該項應收賬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存款和其他應收款。管理層認為，就交易方違約率和當前財務狀況而言，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管理層必須持續監察及管理應收款結餘，以確保本集團承受壞賬之風險得以減低。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之約39% (二零一七年：約42%) 及約55% (二零一七年：約64%) 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合共三大客戶。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100% (二零一七年：中國約佔100%)。彼等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並無拖欠付款。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位於香港及中國良好信譽之銀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作抵押。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乃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手方。

#### 外幣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均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微乎其微。因此並無呈列匯兌風險敏感度分析。匯兌儲備賬內呈列之重大結餘乃由於各報告日期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所產生。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在於年結日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



## 7.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借貸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亦承受與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100點子(二零一七年：100點子)之升跌為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點子(二零一七年：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所致。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短期債項之風險。本集團之管理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滿足營運需求，同時始終保持足夠的未動用承諾借款額度，以應付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且不違反其借款額度上的限制或條款(如適用)。

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各類外部融資之需求，並將就適當信貸融資進行協商及考慮適當之股權融資方法(如適用)。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 流動資金表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應付貿易賬款	-	2,375	60,195	-	-	62,570	62,570
其他應付款	-	8,868	1,028	-	-	9,896	9,8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25%	-	-	-	35,686	35,686	33,586
借貸	4.85%	252	504	64,835	-	65,591	62,565
		<b>11,495</b>	<b>61,727</b>	<b>64,835</b>	<b>35,686</b>	<b>173,743</b>	<b>168,617</b>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8,221	23,412	-	-	61,633	61,633
其他應付款	-	5,201	4,506	-	-	9,707	9,7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25%	-	-	-	26,620	26,620	25,05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	-	-	9,903	-	9,903	9,903
借貸	5.06%	251	502	62,188	-	62,941	59,928
		<b>43,673</b>	<b>28,420</b>	<b>72,091</b>	<b>26,620</b>	<b>170,804</b>	<b>166,225</b>

## 7.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 流動資金表 (續)

按照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Oriental Success提供的持續性財政支持及以後償基準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會有所改善。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付到期債務及其不久將來之資本承擔。

###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部份財務工具，於呈報期末以經常性基礎的公平值計價。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釐訂判斷，表列如下以供資訊：

	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
	截止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	3,56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沒有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於年內，第一級之間並無轉撥。

除了以經常性基礎計量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賬面值確認與公平值相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是以某一時點確認收入。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營業額	442,961	476,290
來自一般貿易之營業額	37,891	35,843
總額	480,852	512,133

##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0	129
存貨之減值轉回	4,484	149
免除利息的可換股票據	1,447	—
其他	931	1,327
總額	7,032	1,605

## 10.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及此報告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前，由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42,961	37,891	480,852
分部業績	4,025	184	4,209
其他收益			2,548
中央行政費用			(13,838)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39,864)
財務成本			(6,060)
除稅前虧損			(53,005)
所得稅開支			(149)
本年度虧損			(53,1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76,290	35,843	512,133
分部業績	(4,666)	185	(4,481)
其他收益			1,456
中央行政費用			(12,699)
財務成本			(4,907)
除稅前虧損			(20,631)
所得稅開支			(111)
本年度虧損			(20,7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5,539	547	146,086
未分配資產			649
綜合資產			146,735
負債			
分部負債	(141,944)	(7,929)	(149,873)
未分配負債			(42,145)
綜合負債			(192,018)
地域資產			
香港			1,196
澳門			-
中國			145,539
			146,7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5,827	1,229	147,056
未分配資產			<u>350</u>
綜合資產			<u>147,406</u>
負債			
分部負債	(143,201)	(2,931)	(146,132)
未分配負債			<u>(33,293)</u>
綜合負債			<u>(179,425)</u>
地域資產			
香港			1,573
澳門			6
中國			<u>145,827</u>
			<u>147,40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6,563	-	-	6,563
折舊及攤銷	4,209	135	-	4,344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537)	-	-	(53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虧損	238	-	-	238
存貨之減值轉回	(4,484)	-	-	(4,4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8,270	4	-	8,274
折舊及攤銷	4,411	135	-	4,546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4,214	23	-	4,237
存貨之減值轉回	(149)	-	-	(1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續)

###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有關收入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b>37,891</b>	35,843	<b>396</b>	531
中國	<b>442,961</b>	476,290	<b>71,967</b>	74,168
	<b>480,852</b>	512,133	<b>72,363</b>	74,699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貢獻超過總銷售10%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b>98,147</b>	125,703
客戶乙 <sup>1</sup>	不適用	54,118
客戶丙	<b>92,950</b>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乙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沒有收入貢獻。

無其他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769	3,394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884	1,251
—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	161	160
— 應付票據	246	102
總額	6,060	4,907

## 12.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	3,59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16	64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轉回	(312)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轉回	(341)	—
總額	(537)	4,237

##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	111

## 13. 所得稅開支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二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兩個會計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均按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是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2%(二零一七年:12%)計算。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澳門幣600,000(約相當於567,000港元))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53,005)</b>	(20,63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b>(8,746)</b>	(3,40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b>70</b>	(58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8,179</b>	2,198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504)</b>	(2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10</b>	6
稅項寬減之稅務影響	<b>(10)</b>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150</b>	1,938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b>149</b>	1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存有約159,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4,224,000港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的未來溢利無法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於此兩年度，並沒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其與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應繳預扣稅有關，乃由於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定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而該暫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使用虧損總額約為26,9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547,000港元)。

## 14.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註21)	465,330	499,203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537)	4,237
存貨之減值轉回	(4,484)	(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9	3,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8	-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39,86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725	7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5,727	6,7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00	1,400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9	9
	1,409	1,409
總酬金	1,769	1,76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本年度薪酬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二零一八年 總酬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	-	1,400	9	1,4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120	-	-	120
侯博文	120	-	-	120
杜恩鳴	120	-	-	120
總額	360	1,400	9	1,7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二零一七年 總酬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	-	1,400	9	1,4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120	-	-	120
侯博文	120	-	-	120
杜恩鳴	120	-	-	120
總額	360	1,400	9	1,7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支付或應支付賞金予任何董事以加盟本集團。

以上列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是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有關。

以上列示獨立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是他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 (b) 董事退休福利

年度內，沒有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七年：零）。

##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續）

### (c) 董事辭退福利

年度內，沒有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辭退福利（二零一七年：零）。

###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支付代價予任何第三方作為就獲提供董事服務（二零一七年：零）。

### (e)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之安排（二零一七年：零）。

###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害關係

於本年年末或任何時間，沒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連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是以本公司為一方，同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存在重大利害關係（二零一七年：零）。

## 16. 最高薪酬之五位員工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15。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最高薪員工（非本公司董事乃非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酬薪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 權益結算的認股期權費用	1,412	1,631
福利成本	7,240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54	72
總額	8,706	1,7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最高薪酬之五位員工 (續)

最高薪人士而非董事之數目及其酬金範圍表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個人人數	二零一七年 個人人數
零至1,000,000	3	4
7,500,001至8,000,000	1	-
	<u>4</u>	<u>4</u>

年內，某些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高薪僱員獲批購股權，就其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賬目附註37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7.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與二零一七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

## 1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3,6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399,000港元）以及普通股數16,590,685,376股（二零一七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6,292,603,184股）計算。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二零一七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6,590,685,376	16,270,685,376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	-	21,917,8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七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590,685,376</u>	<u>16,292,603,18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每股虧損 (續)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及由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335	4,362	2,885	26,744	955	53,281
匯兌差額	1,381	300	-	2,030	25	3,736
添置	1,750	6,319	-	205	-	8,274
轉撥	2,678	(8,177)	-	5,49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24,144</b>	<b>2,804</b>	<b>2,885</b>	<b>34,478</b>	<b>980</b>	<b>65,291</b>
匯兌差額	(1,327)	(300)	-	(1,774)	(8)	(3,409)
添置	1,648	4,384	-	531	-	6,563
出售	-	-	-	(1,509)	(281)	(1,7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465</b>	<b>6,888</b>	<b>2,885</b>	<b>31,726</b>	<b>691</b>	<b>66,655</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66	-	2,884	10,535	224	17,509
匯兌差額	334	-	-	894	18	1,246
本年度扣減	1,031	-	1	2,652	157	3,8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5,231</b>	<b>-</b>	<b>2,885</b>	<b>14,081</b>	<b>399</b>	<b>22,596</b>
匯兌差額	(322)	-	-	(779)	(7)	(1,108)
本年度扣減	1,231	-	-	2,238	150	3,619
出售	-	-	-	(947)	(233)	(1,1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140</b>	<b>-</b>	<b>2,885</b>	<b>14,593</b>	<b>309</b>	<b>23,927</b>
<b>賬面淨額</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325</b>	<b>6,888</b>	<b>-</b>	<b>17,133</b>	<b>382</b>	<b>42,728</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3	2,804	-	20,397	581	42,6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租約年期或15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20%至33.33%(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33.33%
機器及設備	6.6%-33.33%
汽車	10%-20%

在建工程指中國之在建土地及樓宇，以及待安裝的設備。

##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賬面淨值：</b>		
於一月一日	<b>32,739</b>	31,128
匯兌差額	<b>(1,683)</b>	2,316
攤銷	<b>(725)</b>	(7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331</b>	32,739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b>696</b>	735
非流動部分	<b>29,635</b>	32,004
	<b>30,331</b>	32,739

預付土地租賃貸款項指向中國政府當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作工業用途。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獲授50年年期並被分類為長期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434	4,975
製成品	18,982	20,912
其他消耗品	74	82
總額	28,490	25,969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69,814	499,352
存貨之轉回減值虧損	(4,484)	(149)
	465,330	499,203

撥回以往年度所作存貨撇減乃由銷售該等存貨所致。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646	35,547
應收票據	186	—
	27,832	35,547
減：減值撥備	(5,692)	(13,029)
總額	22,140	22,5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上述應收賬款的相關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已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設立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以撥備金額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對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呈報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4,515	10,322
31-60日	4,870	6,471
61-90日	310	2,032
91-180日	2,445	3,693
總額	22,140	22,5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總額為22,140,000港元該款項並沒有逾期，且本公司管理層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定期還款歷史視其為低違約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所有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及因此並無導致本年度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029	9,438
減值撥備	-	3,591
減值轉回	(312)	-
無法收回註銷	(7,02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2	13,029

於兩個年度並沒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存貨預付款項	6,150	3,984
其他預付款項	3,910	1,735
其他應收款	7,746	7,616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703	761
總額	18,509	14,096

於本年度，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約116,000港元（2017年：約646,000港元）和去年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轉回約341,000港元（2017年：無）。於2018年12月31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為7,731,000港元（2017年：7,956,000）港元。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4,182	5,319
現金	355	503
總額	4,537	5,8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已存放於中國之銀行，金額約為4,2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08,000港元）。中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制。

銀行結餘按市場介乎0.125%至0.35%不等之年利率（二零一七年：0.5%至3%）計算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b>62,570</b>	61,633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b>16,413</b>	18,367
31-60日	<b>31,188</b>	2,746
61-90日	<b>3,420</b>	39,084
91-180日	<b>9,173</b>	360
超過180日	<b>2,376</b>	1,076
總額	<b>62,570</b>	61,633

##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b>5,828</b>	4,723
應計經營開支	<b>10,267</b>	6,486
預收客戶款項	–	8,159
其他應付稅項	<b>784</b>	1,135
應計工程付款	<b>1,245</b>	1,097
其他(附註)	<b>8,886</b>	1,246
總額	<b>27,010</b>	22,846

附註： 包括金額約8,478,000港元從2017年應付前股東的款項重新分類至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合約負債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從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預收賬款	(a)	<b>6,241</b>	<b>8,159</b>

附註：

- (a)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去用累積效應法和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的期初餘額。
- (b) 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以前應付未付和其他應付款（附註26）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同負債餘額為8,159,000港元，當中7,990,000港元確認為年內收入。

##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被要求時償還。董事們認為它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 29. 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b>59,995</b>	57,358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無抵押	(b)	<b>2,570</b>	2,570
總額		<b>62,565</b>	59,928

附註：

- (a) 銀行貸款是以一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及賬面值約19,0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587,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浮動年利率由4.35%至5.22%（二零一七年：4.1%至5.0%）。
- (b) 承擔利息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 3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有關貸款為後償基準性質、無抵押，兩年均按6.25%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025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附註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6,270,685,376 320,000,000	40,677 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a) 16,590,685,376	41,477

附註：

(a) 所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2.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0.0025 港元之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16,000,000	2,04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536,960,000 (320,000,000)	1,342 (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6,960,000	542



## 32.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續)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可換股股份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前任何時間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與普通股股東同等之股息（按已兌換基準計算）。

## 3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於中國的中國省市級政府機構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香港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機構管理。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約1,1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73,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法規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年內租賃物業所支付之租賃款項	3,689	3,3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於下列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1	58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平均每兩年商定。

### 3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9,078,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七年：約20,58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面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進行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之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有權益之人士	關係
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利息支出	1,884	1,251	林清渠	董事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3,506	3,241	林清渠	董事

##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與關連人士未清償餘額

有關本集團與應付前付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截至本報告期末的餘額詳情，已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0披露。

預提費用包含欠林清渠先生(「林先生」)及林先生之配偶林太的應付薪金分別約3,9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91,000港元)及3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繳付予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租金為6,3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56,000港元)。

### (c)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413	2,56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63	45
總額	10,476	2,605

##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根據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認可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公司自行決定邀請執行或非執行之董事，員工(全職或兼職)，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認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採用以下三者的最高價者：(i) 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期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1,595,468,537，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6%。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為63,6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期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予	已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顧問	536,932,614	-	-	536,932,614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0.0686
僱員	162,706,853	-	-	162,706,853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0.0686
顧問	-	733,122,217	-	733,122,217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0.0720
僱員	-	162,706,853	-	162,706,853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0.0720
總數	<u>699,639,467</u>	<u>895,829,070</u>	<u>-</u>	<u>1,595,468,537</u>			
在年末可行使				<u>1,595,468,537</u>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期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予	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顧問	536,932,614	-	-	536,932,614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0.0686
僱員	162,706,853	-	-	162,706,853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0.0686
總數	<u>699,639,467</u>	<u>-</u>	<u>-</u>	<u>699,639,467</u>			
在年末可行使				<u>699,639,467</u>			

##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99,639,467份購股權予本集團的顧問及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之五年內（即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該等購股權的獲授予者將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0686港元認購699,639,467股每股票面值0.0025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895,829,07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的顧問及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之五年內（即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該等購股權的獲授予者將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0720港元認購895,829,070股每股票面值0.0025港元之新股份。

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評估師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顧及授予認股權的條款。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於計算股權之公平值之假設：

授予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行使價（港元）	0.0686	0.0720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港元）	0.0660	0.0720
股息回報率（%）	—	—
預期波幅（%）	93.245	90.196
無風險利率（%）	0.941	2.094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	5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該模式所採用之假設及變素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任何假設及變素之變動可影響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39,864,000港元。每個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45港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本集團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形式支付之費用約為39,864,000港元。

## 38.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895,829,07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的顧問及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本集團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形式支付之費用約為39,86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由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重新分配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將分類入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合併報表中負債的現金流動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款項 千港元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之 貸款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903	25,054	59,928	94,885
貸款收益	-	6,648	62,456	69,104
貸款償還	-	-	(56,589)	(56,589)
非控股股東償還	(1,292)	-	-	(1,292)
財務成本	-	1,884	-	1,884
外匯換算	(133)	-	(3,230)	(3,363)
重新歸類	(8,478)	-	-	(8,478)
總計	-	33,586	62,565	96,151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款項 千港元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之 貸款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561	15,049	55,854	85,464
貸款收益	-	8,754	55,069	63,823
貸款償還	-	-	(55,011)	(55,011)
非控股股東償還	(5,524)	-	-	(5,524)
財務成本	-	1,251	-	1,251
外匯換算	866	-	4,016	4,8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3	25,054	59,928	94,8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2	<u>378</u>	<u>3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	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52	2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880	4,5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u>	<u>30</u>
		<u>2,111</u>	<u>4,871</u>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087	5,310
借貸		2,570	2,5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u>342</u>	<u>342</u>
		<u>9,999</u>	<u>8,22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7,888)</u>	<u>(3,35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510)</u>	<u>(2,973)</u>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0	<u>33,586</u>	<u>24,997</u>
<b>負債淨額</b>		<u>(41,096)</u>	<u>(27,97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普通股	31	41,477	41,47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32	542	542
儲備	41	<u>(83,115)</u>	<u>(69,989)</u>
<b>資本虧絀</b>		<u>(41,096)</u>	<u>(27,970)</u>

附註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陳振偉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9,982	62,934	23,228	(355,241)	(59,09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0,892)	(10,8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9,982	62,934	23,228	(366,133)	(69,98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52,990)	(52,99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39,864	-	39,8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982	62,934	63,092	(419,123)	(83,115)

## 42. 附屬公司

###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偉俊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廣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25,000澳門幣	-	-	100%	100%	一般貿易
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濰坊森瑞特」)	中國	註冊資本 2,929,000美元	-	-	51%	51%	製造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
濰坊家友油脂有限公司(「濰坊油脂」)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51%	51%	製造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一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冗長。



## 42. 附屬公司 (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營業務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盈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49%	49%	463	(3,343)	1,762	1,287

附註：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濰坊森瑞特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附屬公司 (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73,572</u>	<u>71,659</u>
非流動資產	<u>71,967</u>	<u>74,168</u>
流動負債	<u>(141,944)</u>	<u>(143,201)</u>
濰坊森瑞特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33</u>	<u>1,339</u>
非控股權益	<u>1,762</u>	<u>1,287</u>
收益	<u>449,181</u>	<u>478,749</u>
開支	<u>(448,235)</u>	<u>(485,569)</u>
本年度盈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歸屬於：		
濰坊森瑞特集團擁有人	<u>471</u>	<u>(3,195)</u>
非控股權益	<u>475</u>	<u>(3,070)</u>
	<u>946</u>	<u>(6,265)</u>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9,339</u>	<u>18,507</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2,501)</u>	<u>(10,149)</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7,673)</u>	<u>(8,9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u>(835)</u>	<u>(604)</u>

## 43. 比較數字

為方便做出相應的比較，本集團對財務報表中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的某些項目進行了重新分類。本集團首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9號。按過渡法的設計下，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已於附註3中披露。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b>480,852</b>	512,133	464,807	376,808	394,1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b>(53,005)</b>	(20,631)	(41,967)	(25,673)	(17,693)
所得稅開支	<b>(149)</b>	(111)	(79)	-	(11)
本年度虧損	<b>(53,154)</b>	(20,742)	(42,046)	(25,673)	(17,704)
非控股權益	<b>463</b>	(3,343)	(2,877)	(6,077)	(1,820)

###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146,735</b>	147,406	148,048	148,902	139,935
負債總值	<b>(192,018)</b>	(179,425)	(159,881)	(167,916)	(131,990)
非控股權益	<b>(45,283)</b>	(32,019)	(11,833)	(19,014)	7,945
	<b>(1,762)</b>	(1,287)	(4,357)	(7,650)	(14,357)
本公司擁有人資本虧絀	<b>(47,045)</b>	(33,306)	(16,190)	(26,664)	(6,412)
每股虧損(港仙)	<b>(0.32)</b>	(0.11)	(0.24)	(0.12)	(0.10)